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允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上半年的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5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立专户进行存储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相关

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执业准则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，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、价格准确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